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鼎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涤平与南通鼎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 25)苏0602民初11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南通鼎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周涤平支付劳务报酬6500元。案件受理费6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南通鼎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